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第六项议案投票未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5月4日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4日（星期五）9:30~11:30，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8年5月3日（星期四）15:00至2018年5月4日（星期五）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年4月27日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杜秉光先生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118人，代表股份数量534,927,593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33.44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，代表公司股份515,105,43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.21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9,822,1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23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- 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00 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6,275,2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1%；反对7,118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33%；弃权11,534,13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.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857,703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6%；反对7,118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71%；弃权11,534,13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24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2.00 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6,306,1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2%；反对7,068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32%；弃权11,552,73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.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888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1%；反对7,068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46%；弃权11,552,73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3.00 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6,306,1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2%；反对7,068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32%；弃权11,552,73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.1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888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1%；反对7,068,715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46%；弃权11,552,73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33%。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.33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4.00 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6,256,4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1%；反对9,649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80%；弃权9,021,55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6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838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.97%；反对9,649,595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05%；弃权9,021,55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。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99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5.00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5,127,5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.30%；反对19,800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.7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710,003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46%；反对19,800,054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。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6.00 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1,850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.02%；反对7,560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36.86%；弃权11,099,13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54.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850,603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02%；反对7,560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.86%；弃权11,099,13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。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.12%。

本议案审议未通过。

7.00 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6,299,3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2%；反对7,617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42%；弃权11,011,03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.0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881,803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8%；反对7,617,215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.14%；弃权11,011,03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。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69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8.00 董事会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6,310,4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2%；反对9,817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84%；弃权8,799,85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1,892,903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23%；反对9,817,295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87%；弃权8,799,85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。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91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9.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516,626,839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6.58%；反对7,328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.37%；弃权10,972,43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.0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2,209,303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77%；反对7,328,315股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.73%；弃权10,972,439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,454,659股），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。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50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高孟非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5月4日